

案海搜奇

江苏:17亿元非法经营外汇大案告破

警惕礼品卡暗藏洗钱陷阱

在日常生活中,礼品卡已成为许多人游戏充值、日常购物的便捷工具,然而这些看似普通的卡片背后可能隐藏着犯罪活动。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成功破获一起利用国际通用礼品卡非法经营外汇案,打掉3个跨境非法汇兑型地下钱庄洗钱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名,涉案金额17亿余元。



在网络平台销售的礼品卡;警方查获的涉案物品。

游戏“礼品卡”成了洗钱工具

某高校大学生小王在放假的空闲时段,迷上了一款刚上线的网络游戏。为了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小王便开始充值,当他在网络平台上搜索优惠的游戏充值卡时,发现某商家声称可以通过国际通用的礼品卡进行充值兑换,而且还提供充值折扣,更吸引人的是,充值金额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此外,商家还表示要是通过银行卡转账,跳过平台流程还能享受更多优惠。

于是,小王赶紧掏出手机进行转账,一天后,小王顺利激活礼品卡并完成了游戏充值。然而,正当他再次使用银行卡时,却发现银行卡被冻结。不明所以的小王随即联系银行客服,结果被告知他的银行卡因与涉嫌洗钱的账户有交易记录,已被银行冻结。

原来,警方早已盯上这些所谓礼品卡的非法外汇交易。你以礼品卡优惠的背后只是商家的经营策略?事实上,这些礼品卡早已成了非法跨境汇兑的工具。

复杂隐秘的地下“交易链”

据办案民警介绍,礼品卡是由数码、游戏等领域跨国公司或购物网站发行的可在很多国家和地区使用的充值购物卡,交易时可以脱离实体卡,以卡号加密码的方式进行买卖。犯罪分子正是看中了礼品卡的隐蔽性强、流通方便等特点,利用它们进行非法资金汇兑。

此类犯罪集团通过社交软件吸引客户,利用“跨境对敲”的

方式进行资金流转。在流转过程中,为了更方便非法交易,礼品卡成为犯罪分子理想的交易工具。他们以极低的折扣价出售礼品卡,看似让消费者省了钱,实则通过倒买倒卖将外币汇兑至国内市场。经过一系列的侦查,警方发现,该网络有上千条交易资金运作链条,隐秘复杂的关系更是触目惊心。

揭开“灰色交易”背后真相

何为“跨境对敲”?简单来说就是把人民币和外汇之间的直接交易进行隔离,购汇人将人民币直接汇入行为人为人提供的人民币账户,行为人则通过境外银行账户将等值的外币汇入购汇

人指定的境外账户。“本案中,霍某、李某团伙大量收购各大平台礼品卡,并与境外犯罪分子合作搭建通道,帮助境内外有资金出入境需求人员转移资金。”办案民警说。

“境外犯罪分子从有资金进入我国需求的国外客户手中低价购买外汇,然后在网上寻找霍某、李某等卡商团伙,双方相互勾结,由境外犯罪分子帮霍某、李某等团伙代付外汇,霍某、李某等团伙使用境外犯罪分子提供的外汇在国内倒买倒卖礼品卡获取人民币。双方通过礼品卡这一媒介,实现了外币——礼品卡——人民币的非法资金交易。由于礼品卡具有全球可流通性和变现性,使用礼品卡作为换取外汇媒介非常隐蔽。”办案民警解释道。

这些礼品卡实际上是犯罪分子的“魔法棒”,一挥手,黑灰资金就流向了各种地下产业。由此,一个跨境非法经营外汇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这个链条包含上游资金吸入、地下钱庄汇兑、吸粉引流卖卡、平台资金结算等环节,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资金运作链。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审理中。

□史卫平 仲召鹏
公安部经侦局、(连云港日报) 2月19日

社会万象

因《哪吒2》噱头被诱入局 男子陷影视诈骗“杀猪盘”

近日,随着电影《哪吒2》大火,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支持国漫”“投资电影收益翻倍”等旗号实施诈骗。家住浙江省浦江县的黄先生就因此被骗10.8万元。

2月中旬,黄先生被拉进一个微信群。群管理员声称点击群内链接下载APP完成小任务有福利。黄先生观望后,主动联系客服接了几个小任务,完成后收到10-20元不等的佣金,以及返还的本金。不久,客服联系黄先生,称有新电影要投产,会像《哪吒2》一样火爆,投资回报丰厚,票房越高收益越高。黄先生信以为真,多次向对方账户转账。转账3万元后,系统提示操作错误,

需充值6万余元激活账户。黄先生充值后,客服又说操作错误,账户要清零,需再付6万元恢复,否则之前投资会捐给红十字会。

2月20日,黄先生准备再次转账时,接到浦江县公安局电话,被告知银行卡存在高危交易已被保护性冻结,并询问是否有投资理财被骗的情况。经提醒,黄先生意识到被骗,找客服退款遭拒,还要求再充值12万元。黄先生赶忙报警。经查,黄先生前期累计被骗10.8万余元。在民警对其银行卡保护性冻结后,止损6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潘再阳 项雅琦
(浙江法治报) 2月24日

手机半夜“自购”1.5万手表 警方深挖捣毁跨国电诈团伙

去年1月初,北京张先生的手机在深夜突然黑屏震动,不受控制。次日恢复正常后,张先生竟发现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15000元,赶紧报了警。

经查,在张先生手机黑屏的时间段,他的信用卡在国外一家免税店付款购买了一块15000元的手表。警方调查发现,这块盗刷手表被职业“背货人”带回国内,并第一时间用快递发走了。

顺着快递线索,警方锁定收货人张某。张某每天接收大量“背货人”从各地机场寄来的快递,并与他们有金钱往来。与其同

住的两名男子则负责转卖这些从境外带回的商品。原来,这是一个境内外勾结的犯罪团伙。上游嫌疑人非法获取受害者的信用卡信息,在境外购物网站或免税店无卡绑定消费;“背货人”将所购商品带回国内;张某等人负责销赃变现,随后与上游分赃。

在全面调查取证后,北京警方分赴全国16省市将此案上下游链条涉及的70余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已核查案件150余起,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

□孙莹
(北京日报) 2月18日

货到付款“空件”藏骗局 5100余家企业不慎上当

3.9万个“空件”以货到付款的形式发往全国多个省份,有5100余家企业受骗。2月23日,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以诈骗罪罪判例对陈某等人提起公诉。

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陈某与刘某某在网络搜索大量无价值招投标信息,将其伪造成极具迷惑性的“中标文件”,并在物流公司员工柴某某协助下,他们将这些“重要文件”以货到付款方式,随机发往全国多省份的不特定企业,共计盲发快递3.9万余单,试图骗取企业支付费用。

尽管有3.4万余单快递被退

回,但仍有5100余家企业受骗,损失达22.9万余元。同时,大量退单也给物流公司带来物流成本等损失30余万元,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案发后,岳麓区检察院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经释法说理,陈某、刘某某退缴违法所得15万元,柴某某也向物流公司进行了赔偿。2024年12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今年1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王智芳 王俐 胡艳
(三湘都市报) 2月24日

揭穿“婚姻互助”伪装 婚庆公司吸金千万余元遭公诉

近年来出现了一种较为特殊的非法金融活动,即以“婚姻互助”为幌子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该案已向洪洞县法院提起公诉。

洪洞县检察院查明,2021年,陈某某等人成立了一家婚庆有限公司,采取吸收会员、收取会员互助金的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下,该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在当地通

过发放宣传资料、婚庆现场宣传、口口相传等方式,宣传其所谓的“婚姻互助”计划,承诺会员存款。近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该案已向洪洞县法院提起公诉。

洪洞县检察院查明,2021年,陈某某等人成立了一家婚庆有限公司,采取吸收会员、收取会员互助金的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下,该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在当地通

行往往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严重扰乱了国家正常金融秩序,对国家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

检察官提醒,高收益必然伴随着高风险,要警惕高利诱惑,防范非法集资。

■ 法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王昱 郑彤彤
(山西法治报) 2月24日

手记实录

讲述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 孙晶

揪出真“老赖”

“是你们为我东奔西走搜集证据,揪出了真正的‘老赖’,还了我清白……”当黎某激动到有些颤抖的声音从电话那端传来时,我再一次深刻地理解了“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的厚重。

他莫名成“老赖”

第一次见黎某时,他已经成了一名“老赖”,一脸的委屈、疲倦,还夹杂着愤怒,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我是真的冤枉,请检察官为我查明真相!”一时之间,我也疑惑,他到底是“老赖”,还是真的蒙受了莫大的冤屈?

2023年12月,黎某发现自己手机微信的支付功能被限制使用,银行卡也被冻结。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询问后,他才知道自己是因为给某食品批发部打下了1.8万元的贷款欠款却不还款,被起诉到法院,还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黎某说欠条不是他打的,他根本不认识欠条中的债主陈某,也从未借过这笔钱。案卷里原告提交的涉案人电话号码和微信号都不是黎某的,只有一张身份证与他有关。经过回忆,黎某想起多年前他曾经丢失过一张身

份证,但他早已向公安机关申报挂失。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了还自己清白,黎某向武陵区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法院以超过再审期限为由驳回。无奈之下,2024年1月3日,黎某到我院申请监督。

解决“零证据”难题

这个看似离谱的案子,有着矛盾的一面:卷宗内欠条的借款人签名和身份证据都是黎某的,黎某本人也提供不了任何证据证明自己与这笔欠款无关,但他确定案涉身份证多年前就已丢失且已申报挂失。

为了尽快弄清事实真相,受理案件后,我迅速确立办案思路——解决“零证据”这个难题。

我首先到公安机关查询,了解到卷宗内黎某的身份证确实于2009年9月就已申报挂失,他本人已领取了新的身份证。根据卷宗材料所记载的原告信息,找到某食品批发部的经营者陈某了解当时的情况。之后,将陈某与黎某约到院里。双方经过面对面辨认后,陈某明确指出,黎某并不是与其发生买卖关系的人,且双方互不相识。

这样看来,黎某确实是被冤枉的,那真正的借款人是谁呢?

据陈某介绍,他在武陵区经营着这家食品批发部,其中有一位米粉店的老板,陈某某称呼其为粉馆老板,常年在该食品批发部进货,有时会拖欠货款。做生意赊欠欠是常有的事,陈某一开始也没太当回事,甚至连这位粉馆老板的真名叫什么也不清楚。

2022年1月,陈某发现粉馆老板不再从他的食品批发部进货了,便通过微信催促他归还欠付的货款。随后,粉馆老板通过微信发送了一张落款为黎某的欠条照片给陈某,并将黎某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一并发了过来。此时,陈某才知晓粉馆老板的名字。

经过多次电话和微信催讨无果后,2023年3月10日,陈某以黎某的身份证照片、欠条、送货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为证据向法院起诉,要求黎某支付货款。法院根据陈某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送达平台送达了诉讼文书。2023年4月24日,法院缺席判决黎某向陈某支付货款1.8万元。因迟迟拿不到钱,陈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通过陈某提供的米粉店老板手机号码,我又分别前往移动公司和公安机关查询取证,发现该手机号码的使用者真名叫王某,再次证明黎某确实与本案无关。

真“老赖”现形

有了大量的事实证据,黎某的问题迎刃而解。

2024年1月29日,我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随后裁定再审本案。同时,我将王某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打欠条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至武陵区公安分局。

2024年3月6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他于2009年在自己经营的米粉店捡到黎某的身份证后,一直放着,以防失主回来找。2022年在陈某向其催讨货款时,他动了歪心思,便冒用黎某的身份证打了欠条。

为彻底解决矛盾纠纷,减少当事人讼累,我多次对王某进行释法说理,建议他向陈某及时清偿货款。2024年5月7日,王某向陈某支付了所欠货款,陈某随后以食品批发部的名义向武陵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5月16日,公安机关对王某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6月27日,黎某收到了法院的撤诉裁定书,彻底摆脱了“老赖”身份。

□张吟丰/整理
(检察日报) 2月19日

说法

公司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 债权人起诉维权获法院支持

某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之后,又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却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日前,债权人为了维护权益,将该公司股东诉至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

A租赁公司与B建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B建筑公司需向A租赁公司支付租金18.58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判决生效后,B建筑公司未按期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A租赁公司的债权仍未得到完全清偿。后来,B建筑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股东周某及邓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B建筑公司一直未开启清算程序,严重侵害了债权人A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A租赁公司诉至蒲江县法院,要求周某、邓某对B建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

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周某和邓某作为B建筑公司股东,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行为,直接导致债权人A租赁公司的债权受到损失。因此,蒲江县法院判决周某和邓某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如果股东存在滥用法人地位等情形,债权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诉讼:一是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起诉未出资或未全面出资、抽逃出资及资产与公司混同等股东,要求该类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清偿;二是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当公司财产无法清偿债权人全部债权时,债权人可申请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要求股东在抽逃出资或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李柳 李肖晓 陈博
(四川法治报) 2月21日